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3206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一债券简称：21 深铁 05，债券代码：149440；品种二债券简称：21 深铁 06，债券代码：149441；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结束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“21 深铁 05”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55%；“21 深铁 06”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1年4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2021 年 4 月 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4月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 年 4 月 6 日